

经山东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 2005 年审查通过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思想品德 基础 训练

八年级 上册

山东省教学研究室 编

山东教育出版社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思想品德

基础 训练

八年级 上册

山东省教学研究室 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山东教育出版社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思想品德基础训练

八年级 上册

山东省教学研究室 编

出版者：山东教育出版社

(济南市纬一路 321 号 邮编：250001)

电 话：(0531)82092663 传真：(0531)82092661

网 址：<http://www.sjs.com.cn>

发行者：山东省新华书店

印 刷：济宁市育才书刊印刷厂

版 次：2006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规 格：787mm×1092mm 16 开本

印 张：5.25 印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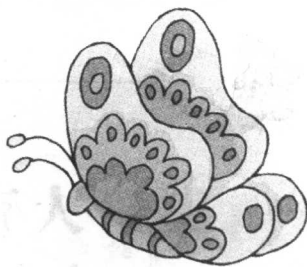
字 数：109 千字

书 号：ISBN 7-5328-5501-5

定 价：4.70 元

(如印装质量有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出版说明



根据教育部“为了丰富学生的课外活动,拓宽知识视野,开发智力,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指导学生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社会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各级教育部门、出版单位应积极编写和出版健康有益的课外读物”的精神,山东省教学研究室、山东教育出版社结合我省五四分段教学使用的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教科书使用和课程设置情况,根据全日制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和实验教科书,组织编写了供五四分段师生教学、练习使用的中小学各科基础训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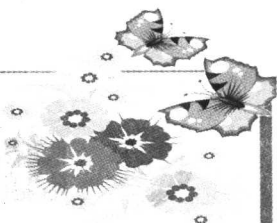
这套中小学各科基础训练结合我省五四分段教学和教育改革的实际,注重质量,强化实用性。在教学和练习过程中,教师可以给予必要的指导,并注意根据教育部门对教材的调整意见,灵活使用。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思想品德基础训练》(八年级上册)是根据《全日制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稿)》和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思想品德》(八年级上册)编写的,供八年级上学期使用。

本书由周家亮主编,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周家亮、李丽、关明春、刘思浩、张学君、高先君、崔玉琳、王宝富,由周家亮、李丽统稿。

山东教育出版社





目 录

第一单元	我们依法享有人身权、财产权、消费者权	(1)
	学习话题	(1)
	探究园地	(7)
	第1课 法律保护我们的权利	(7)
	第2课 伴我们一生的权利	(14)
	第3课 依法享有财产权、消费者权	(18)
	阅读与收获	(24)
第二单元	热爱集体 融入社会	(26)
	学习话题	(26)
	探究园地	(31)
	第4课 我与集体共发展	(31)
	第5课 关心社会 亲近社会	(36)
	阅读与收获	(41)
第三单元	与大自然和谐相处	(44)
	学习话题	(44)
	探究园地	(47)
	第6课 感受大自然	(47)
	第7课 关爱大自然 保护大自然	(53)
	阅读与收获	(58)
	期末测试题	(61)
	答案要点和思考提示	(69)

第一单元 我们依法享有人身权、 财产权、消费者权

学习话题



目标引领

情感、态度、价值观

1. 增强权利义务观念,依法正确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
2. 依法保护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健康权、人格尊严,增强尊重公民隐私权的法律意识。
3. 提高依法维护他人和自己的经济权利的自觉性,努力增强依法保护智力成果的法律意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善于同侵权行为做斗争。

能力

1. 正确理解法律规范的内涵、作用,提高依法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的能力。
2. 初步学会运用有关法律知识,观察分析社会生活中的有关现象和问题,增强识别非法侵害公民人身权、财产权、消费者权益的能力。
3. 培养初步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和他人的 人身权、财产权和消费者权益的能力。

知识

1. 知道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理解我国法律是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2. 了解我国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和义务,理解权利和义务的关系,说明公民要依法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
3. 懂得法律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规范人们的行为,通过解决纠纷和制裁违法犯罪,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4. 知道公民的生命健康权是公民最根本的人身权,法律保护公民的生命、健康和人



格尊严不受侵害,未成年人的生命健康权和人格尊严权受法律的特殊保护。

5. 知道法律保护公民的财产权,未成年人的财产继承权和智力成果不受侵犯,法律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掌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方式和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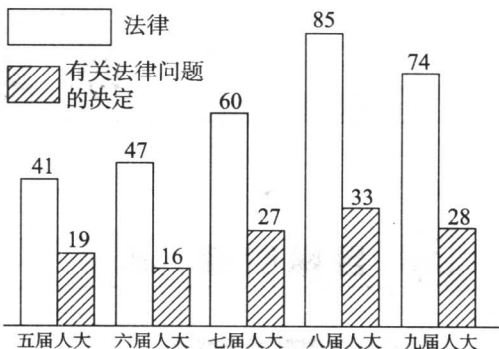
问题集结



1. 什么是法律? 我国法律体现了谁的意志和利益?

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国家的立法机关,行使国家的立法权。

从1979年到2003年九届人大任期届满20多年来,除宪法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法律307件,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123件,共计430件。



法律同其他行为规范相比,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法律是由国家制定,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一种特殊行为规范。法律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我国法律则是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2. 宪法和法律规定了我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

这对我们有什么启示?

陈章良出生在一个贫寒的农民家庭,靠着学校减免学杂费和发放的生活补助读完了小学和中学,凭着刻苦勤奋的学习,考入大学,又考取了美国某大学的研究生。学成归国后,参与国家重大的研究项目,并取得了重大的研究成果,为国家做出了重大贡献。可见,受教育使农民的儿子陈章良掌握了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成为有突出贡献的科学家;同样因为受教育,使陈章良为国家做出了突出的贡献,推动了国家科技的发展。

我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一致的。主要表现在: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密不可分的。在我国,公民既享有权利,又履行义务。在享有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不允许只享有权利而不履行义务。

公民的某些权利和义务是相互结合的。在某些条件下,权利就是义务,义务就是权利。例如劳动和受教育,都既是公民享有的权利,又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相互促进的。公民的权利越能得到保障,就会越有利于激发他们的劳动积极性,促进他们自觉履行义务;而公民履行义务的自觉性越高,就越有利于国





家的富強昌盛，公民的權利也就會獲得更多的保障。

公民享有憲法和法律賦予的權利，但權利的行使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的規定。公民在行使自己權利的時候，不得超越法律許可的範圍，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權益，要尊重他人的權利，不能在合法權利之外謀取非法利益。公民的合法權利受到侵害，有權運用法律保護自己所擁有的權利，但必須採用合法的方式，按照法定程序進行，不能採取非法手段。

權利是與義務相關聯的。每一位公民都要自覺履行自己的義務：凡是憲法和法律所提倡和鼓勵的行為要積極去做；凡是憲法和法律對公民提出具體要求的，就必須去做；凡是憲法和法律所禁止的行為，就堅決不做。



3. 法律在公民生活中有哪些作用？

鄭某與許某因感情不和離婚，6歲的女兒玲玲由母親鄭某撫養，許某付給鄭某子女撫養費。後來，許某再婚，便以生活費用緊張為由不再支付撫養費。由於鄭某工資低，且患有多种疾病，其微薄的收入不能滿足母女的生活和玲玲上學所需。漸漸地，玲玲已上高中，而許某在10年間再未給她分文。玲玲一紙訴狀將生父告上法庭。最後，法庭依法判決許某付給玲玲生活費及教育費26500元。

法律規範人們的行為。規定公民的權利和義務是法律的重要內容。通過具體的規定，使公民懂得在社會生活中應該做什麼，不應該做什麼；應該怎樣做，不應該怎樣做。法律正是通過規定權利和義務來規範人們行為的。

法律維護公民的合法權益。任何公民當自己的合法權益受到非法侵害時，都有權根據法律規定，按照法定程序，向有關部門、機關和團體尋求法律保護。可以通過協商和解決、提起訴訟等途徑，依法解決糾紛和制裁違法犯罪，從而使自己的合法權益得到維護。



4. 我國法律為什麼要保護公民的生命健康權？公民應怎樣依法維護自己的生命健康權？

自2003年5月以來，安徽省阜陽地區農村出現了眾多“大头娃娃”嬰兒。他們共同的特征是頭大、四肢短小、身體浮腫、低燒，部分嬰兒相繼死亡。經檢查，罪魁禍首是嬰兒們食用的劣質奶粉。

截止到2004年5月7日晚，阜陽市檢察院對全市“劣質奶粉事件”涉案人員已採取刑事拘留的45人，批捕5人，立案共計38起。目前，該案有關人員相繼被判刑。

人最寶貴的是生命，健康是人們幸福生活乃至生命安全的必要前提。生命健康是公民參加一切社會活動、享有其他一切權利的基礎。生命健康權是公民最根本的人身權。

保護公民的生命健康是我國法律的主要任務之一。我國法律明確規定，公民的生命健康權不受非法侵犯。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權的行為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我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法律對未成年人的生命健康權給予了特殊的保護。



当自己的生命健康受到威胁和侵害时,一定要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依法保护生命健康权。一要及时、如实地向公安机关报案,不能让侵害者逍遥法外;二要采用合法手段为自己讨回“公道”,不能以牙还牙、以恶对恶。

依法保护生命健康权,还要加强自我保护,学习一些自我保护的方法,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5. 人格尊严包括哪些内容? 我们应该怎样维护自己的人格尊严?



人格尊严,是公民所必须具有的、终身守护的权利。在我国,每个人都平等地享有人格尊严的权利,主要包括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和隐私权。

我国法律尊重、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我们青少年一定要做到自尊自爱,依法规范自己的言行,维护自己的人格尊严。要提高维权意识,当自己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时,应依法维护自己的权利,找回失去的尊严。同时,每个人都要像尊重自己的人格尊严那样,爱护、尊重他人的人格尊严。



6. 什么是隐私权? 怎样保护自己的隐私权?



公民依法享有不愿公开或不愿让他人知悉的不危害社会的个人秘密的权利,这个权利叫做隐私权。在我国,公民的隐私权受法律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同样要受人们的尊重,受法律保护。



青少年保护自己的隐私权,首先要管理好含有自己隐私的物品,一旦发现有人披露自己的个人隐私,要依法制止,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隐私权。同时,我们还要尊重他人的隐私权。



7. 我国法律是怎样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 当公民合法私有财产受到侵害时,应该怎么办?

顾客贾某在自选商场购物时,由于急于上班,匆忙中将装有5万元现金和手机的提包遗忘在货架上,商场服务员王某、赵某见状,立即将提包藏匿起来。10分钟后,万分焦急的贾某赶回商场寻找自己提包时,王、赵两人都推说没见到贾某的提包,而有的顾客证明王、赵两人从货架上曾拿过一个提包。最后,王、赵两人要求,将包内现金给每人1万元,否则不还提包。贾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依法判定王、赵二人将原物返还给贾某。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国家运用刑事和民事等法律手段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

当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受到侵害时,要学会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财产所有权。可以与侵害者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提起诉讼,请求法律的帮助。同时,我们要尊重别人的财产所有权,维护他人的合法权益。



8. 每个公民都依法享有继承权,遗产继承有哪两种方式? 公民应怎样依法维护继承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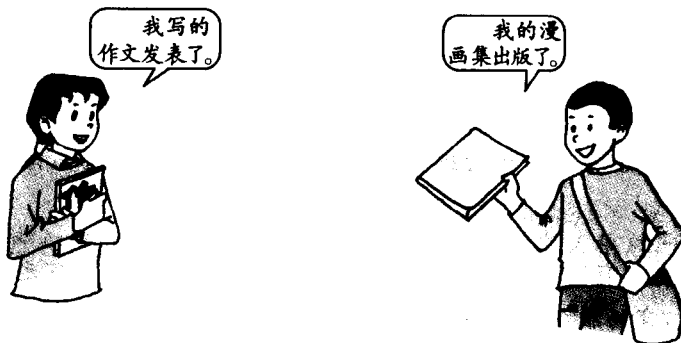
2004年11月4日央视《今日说法》报道,沈阳市的王某离异后经人介绍认识了姜某,两人未经婚姻登记就生活在一起,并育有一女静静。后来姜某意外死亡,姜某与前妻所生的女儿玲玲强行占有了静静母女居住的姜某的房产。王某代静静把玲玲告上法庭,要求法院判定静静的合法继承权。后经法院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协议,由婚生子玲玲合法继承姜某的房产,另外,婚生子女玲玲向非婚生子女静静支付房屋补偿款3万元。

依据法律规定,公民的遗产继承可分为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两种方式。遗嘱继承优于法定继承。

公民在自己的合法继承权被侵害后,要有维权的意识。未成年人被侵权后应当依法通过自己的监护人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维护自己的继承权。在行使继承权时,要依法进行,不能非法获得继承权,不能损害他人的合法权利。



9. 什么是智力成果? 我国法律是怎样保护智力成果的? 我们应怎样依法保护自己的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简单来说就是人类脑力劳动所创造的劳动成果。智力成果具体表现为:科学技术成就、发明创造以及文学艺术作品等。

我国宪法第4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为保护智力成果,我国制定了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我国法律规定,平等地保护每一个公民的智力成果。未成年人也不例外。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国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不受侵犯。

当自己的智力成果受到侵害时,要积极寻求法律帮助,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还要积极参与社会对智力成果的保护,尊重他人的智力成果,不做侵害他人智力成果的事情。



10. 消费者依法享有哪些权利? 应怎样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呢?

2005年初,英国食品标准署在“第一食品公司”制造的伍斯特郡辣椒油使用的辣椒粉中查出了可以致癌的“苏丹红一号”工业用染料。中国质检总局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口食品,特别是原产于欧盟的食品开展“苏丹红一号”项目检测,对含有“苏丹红一号”的食品一律禁止进口。同时,要与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对近期已进口的可能含有“苏丹红一号”的食品或原料进行检查。各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管,对食品中使用“苏丹红一号”的情况进行清查,加强禁堵抽查检测,严把厂门,禁止含有“苏丹红一号”的食品进入流通领域。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依法享有人身、财产安全权,知悉真实情况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依法结社权,获得知识权,监督批评权,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到尊重等九项权利。其中,前五项权益较容易受到侵害。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消费活动中的生产者、销售者和消费者,都要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参与消费活动,依法规范自己的经济行为。

消费者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依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通过正确的途径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首先,可以与经营者直接协商,双方在自愿互谅的基础上解决争议;当与经营者协商和解无效时,可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方法支持

1. “法律是特殊的行为规范”、“依法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法律在公民生活中的作用”、“依法保护我们的生命健康权”、“做个聪明的消费者”等是本单元学习的重点。学习时,要注意搜集一些相关案例,联系自己以及他人在生活中的经历加深对相关知识的理解。同时,学会交流与合作,加强体验与感受。还可结合法律条款和维权范例,探讨有效维权的途径和方法,提高用法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2. “法律是特殊的行为规范”、“我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一致的”、“法律保护我们的个人隐私”、“我们的智力成果受法律保护”等是本单元学习的难点。学习时,对教材提供的现实生活中的鲜活事例,要认真阅读感悟,用心去体会,以加深对法律知识的认识,从而增强法律意识。

3. 学习本单元,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做到以案说法。这要求同学们最大限度地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通过对案例的自读、自学、自主感悟、自行分析、合作探究的方式,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获得正确的价值判断。

探究园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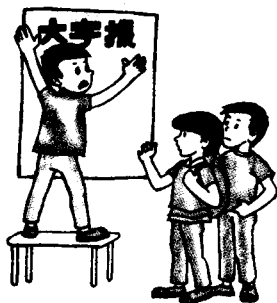


第1课 法律保护我们的权利



我来观察了解

一、观察下面的漫画并了解你周围的同学:



1. 你和你的同学是怎样看待上面几种现象的,他们正确对待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了吗?

2. 你的周围有以上现象吗?如果有,请你列举出来。

3. 通过观察了解,你得到什么启示?

二、在我们的周围,有这样一些现象:

某年2月,湖北某县中学在开学报名时间快截止时,发现仍有18名初中生因家长的阻挠未能到校。学校在尝试让孩子回来上学的努力都失败后,将18名学生的情况向乡政府做了汇报。乡政府将18名失学学生家长告上了法庭,要求法院判决家长履行监护职责,停止对其子女的侵权行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义务教育侵权纠纷案,依法判决18名学生的家长必须履行送子女入学的义务。失学多日的学生终于又回到了校园。

某校女生徐某、蔡某到商场购物,商场工作人员怀疑她俩偷了一瓶化妆品,便对她俩进行责问、盘查、搜包,但未发现“赃物”。继而又要搜身,被两名女生严厉制止。工作人员对两名女生非法扣留达1个多小时。事后,两名女生向人民法院状告商场侵权。法院经审理,判决商场向两名女生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并向两名女生给付精神损失抚慰金4000元。

1. 从上述两则案例中可以看出,法律在公民的生活中起到了什么作用?

2. 观察了解生活中还有没有类似的现象?试举一例。



我来选择判断

一、选一选

1. 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是法律最主要的特征。下列选项中能体现这一特征的有 ()

A. 环保部门倡导不要随意丢弃废电池
B. 厦门特大走私案主犯被执行死刑
C. 全国人大制定《反分裂国家法》
D. 某人拒绝防治非典检查被拘留

2. 从下表可以看出我国法律是 ()

法律	有关规定
宪法	第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
刑法	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民法通则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A. 全体社会成员意志的体现
B. 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
C. 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D. 被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3. 在人们广泛享用计算机网络带来的便利的同时,我国政府又对网络的合理使用制定了相应的规定,并要求公民遵守这些规定。这表明 ()

A. 权利是科技进步带来的,义务是国家规定的
B. 公民先享有权利,然后才承担义务
C.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一致的
D.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都是政府规定的

4. 清华大学学生刘海洋为了检验狗熊的嗅觉是否灵敏,先后两次把掺有火碱、硫酸的饮料投在北京动物园饲养的5只狗熊身边和嘴边,使有的狗熊受到严重伤害,丧失了生活能力,刘海洋因此而被刑事拘留。这件事告诉我们 ()

A. 超越法律的范围行使权利,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B. 青少年必须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
C. 青少年要依法行使公民权利

D. 公民的行为要受到法律的约束

5. 2004年7月4日央视《今日说法》报道,大同市某中学教师李某因DNA检验出错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嫌疑人,在看守所里度过了三百多天。为了讨回公道,他不断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在犯罪真凶被抓获后,又依靠法律获得了国家赔偿。这一事例告诉我们 ()

- A. 法律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 B. 司法机关不能严格执法
- C. 法律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
- D. 公民要依靠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6. 下面四幅图中的人物甲的言行属于正确行使公民权利的是 ()



二、辨一辨

1. 观察下面的漫画,运用所学知识对漫画中人物的说法进行评析。



2. 小明和同学们去看电影,看完电影出来,发现自己的自行车不见了,在附近找了几圈也不见踪影。看小明着急的样子,几个同学围了上来。

甲说:“旧的不去,新的不来,明天让你妈再买一辆。”

乙说:“要不然你也弄一辆骑走?”

丙说:“干脆去黑市买一辆,也就几十元钱。”

小明站在原地,盘算着……

(1) 请你运用本课所学知识,评析材料中几个同学的观点。

(2) 请你展开合理的想像,设计一下小明后来的做法。



我来理解认识



一、2004年6月29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贵州省原省委书记刘方仁做出一审判决,以受贿罪判处刘方仁无期徒刑,没收赃款人民币661万元、美元1.99万元,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中新网2004年10月9日报道,江苏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江苏大丰市国土资源局原局长陆燕行涉嫌“雇凶砍副局长”一案进行了公开审判,判决陆燕行有期徒刑17年,并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

1. 上述案例说明了什么道理?

2. 上述案例给我们什么警示?

二、19岁的王涛高中毕业后,应征入伍,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到一海岛驻防。在两年的时间里,王涛苦练军事技术,三次受嘉奖,两次立功;他利用节假日认真学习军地两用技术,积极为当地少数民族地区的乡政府发展经济提建议,出点子,被岛上居民选为乡人大代表。

两年后,王涛光荣退伍,他谢绝了某大企业的挽留,回到家乡办起了养猪场。由于他懂技术,会管理,养猪规模不断扩大,每年向国家纳税都超过了1万元。他富而不忘乡亲,多次捐款捐物,救济生活困难的村民。

读了王涛的事迹,你对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有什么新的认识?

三、住在花园小区的青年工人朱某,爱好音乐和交际活动,经常召集朋友在家唱卡拉OK,而且一玩就到深夜,吵得邻居无法休息。有天夜里,邻居刘杰向朱某提出意见,而朱某认为唱歌、跳舞是他的权利,他不但听劝阻,而且在争执中把刘杰打伤。此后……

1. 你怎样看待朱某的言行?

2. 事情发生后,刘杰会怎样做呢? 请你为这个案例续写三种不同的结尾,并予以简要评论。



我来感受体验

一、纷繁的世界,多彩的舞台,我们拥有一个共同的名字叫“公民”。在社会生活的舞台上,每个公民都可能“扮演”各种角色:子女、家长、学生、老师、顾客、营业员……亲爱的同学,你可知道,每当我们“扮演”这些角色的时候,都享有宪法和法律所赋予我们的权利,同时也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只有这样,才能“扮演”好“公民”这一角色。

作为子女,我享有_____权利,履行_____义务;

作为学生,我享有_____权利,履行_____义务;

作为市民,我享有_____权利,履行_____义务;

作为_____,我享有_____权利,履行_____义务。

